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(科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六藝樓 30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王雅娟、張麗萍、史穎君(請假)、陳瑋瑜、賴暄堯
陳姝伶、雷思蒙、黃瑞恆、鄭美滿

列席人員：林中熙、潘美心、李佳璇

工作人員：1 位(杜耘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4-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(如附件 1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：為了教育部規定執行之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」，本次會議邀請業界專家
首都大飯店林副總中熙先生擔任本次課委會委員。

林副總：本公司共有 5 間飯店，房間總數為 585 間，目前正準備在九份有興建案。
本公司很高興能有一間合作學校，能夠幫助訓練飯店外語人才，相信
藉著產學合作，一定對產業端和學校端都會有所提升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104-1 教學助理申請清冊〔如附件 2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 (請鄭老師提供學生名單)。

提案二、為畢業生文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到 103 年為止，本系畢業生頒發文學士和副文學士學位。
2. 目前本系歸屬管理學院，有學生反應是否可考慮頒發商學士和副商學士。
3. 五專五、四技四和二技二的問卷結果(如附件 3)。
4. 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補送本會通過後，再以線上系務會議追認。

決 議：

1. 通過尊重學生多數意見，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頒發畢業生商學士和副商學士。
2. 再以線上系務會議追認。
3. 送院和校續辦理。

提案三、學生畢業專題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企管系、國貿系、財經系等，學生畢業專題 2 學分，皆以一年為完成時間。
2. 本系學生畢業專題 2 學分，規定在一學期內完成。
3. 擬建議比照他系辦理。
4. 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補送本會通過後，再以線

上系務會議追認。

決 議: 通過，並以線上系務會議追認。

提案四、依照教育部系科「實務課程發展規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臺教技(三)字第 1040022081C 號辦理(如附件 4)。
2. 各學制課程科目表(如附件 5)。

決 議：

1. 首都大飯店願意與本系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安排本系學生前往實習，並歡迎本系教師前往進行實務增能。
2. 依據業界委員建議增加現勢和趨勢之課程。
3. 本系課程擬規畫為：以英語為基底，以商管和實務為輔助。請各委員於下次課委會提出前揭各項應占比例。以及占比例之方式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本學期課委會以安排在多數老師上課日（周 2 或周 3）為主。

伍、散會：13:38 結束